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7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6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由书面表决议案,截止2014年6月8日15时共收到有效表决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众和新能源行使闽锋铝业收购选择权的议案》,同意众和新能源继续履行与闽锋铝业原股东李剑南等签订的《投资合同》,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不要闽锋铝业原股东李剑南等人回购闽锋铝业33%股权,不要求其退回闽锋铝业29.95%股权转让款和行权保证金并支付资金成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众和新能源行使股权收购选择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以及2014年6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14-038号公告。】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以及2014年6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14-039号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8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众和新能源行使闽锋铝业股权收购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相关情况介绍
控股子公司众和新能源(以下简称“众和新能源”,原名厦门市鼎石贸易有限公司)持有闽锋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锋铝业”)42.95%股权,其中,33%股权为2011年4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29.95%股权为2012年8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

根据2012年1月众和新能源与闽锋铝业李剑南等原股东签订的《关于阿坝州闽锋铝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增资持有33%闽锋铝业股权,以下简称“《投资合同》”)和2012年8月众和新能源与闽锋铝业李剑南等原股东签订的《关于阿坝州闽锋铝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受让29.95%闽锋铝业股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之相关约定,若闽锋铝业2013年度审计后净利润低于3000万元,则众和新能源有权要求闽锋铝业(《投资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并要求各关联方退回股权转让款并支付资金成本(本息25%)。

福建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闽锋铝业净利润(合并数)为-1,632.63万元。

二、行使选择权情况
鉴于以下因素考虑,公司控股子公司众和新能源要求与李剑南等原股东解除上述《投资合同》、《股权转让协议》:

1. 若解除《投资合同》及《股权转让协议》,将导致公司失去闽锋铝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马尔康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矿业”)的控制权。

2. 根据《投资合同》相关条款,若闽锋铝业2013年度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整(不含本数)的情况下,众和新能源有权要求李剑南等原股东33%股权,退回股权转让款并支付资金成本(本息25%)。若未提出解除协议的,众和新能源享有33%股权重新作价及业绩补偿的保障,此外根据2012年9月公司与众和新能源及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岩贸易”)三方签订的《关于阿坝州闽锋铝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约定,该部分股权作价补偿或补偿差由众和新能源原控股股东黄岩贸易享有或承担,与公司众和新能源无关。

3.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未提出解除协议的,公司及众和新能源享有29.95%股权重新作价及业绩补偿的保障,具体如下:
A. 若闽锋铝业2013年度审计后的净利润低于3000万元(不含本数),的众和新能源有权单方面要求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要求各关联方退回股权转让款并支付资金成本。若众和新能源未提出解除协议的,则闽锋铝业2014年的净利润,确定股权转让并支付股权转让款;

(1)若闽锋铝业2014年的净利润高于3000万元(含本数),则闽锋铝业估值重新确定为6.5亿元,评估值、2014年净利润与2013年三者孰低,股权转让按照确定的闽锋铝业《股权转让协议》计算,支付股权转让款到75%;若2015年度及以后的任何一个年度闽锋铝业的净利润达到4500万元时,众和新能源支付剩余的25%股权转让款。

(2)若闽锋铝业2014年的净利润低于3000万元(不含本数),则闽锋铝业估值重新确定为3亿元,股权转让款重新确定为3亿元×股权转让比例。

B. 若闽锋铝业2013年净利润低于3000万元而众和新能源未提出解除协议的,且2014年闽锋铝业净利润高于3000万元,则李剑南等转让方承诺闽锋铝业201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014年度净利润的110%,否则李剑南等应当向众和新能源按照如下方式支付补偿款:
补偿款=|目标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110%-目标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10×众和新能源当时实际持股比例。

4. 2013年2月,鑫矿业扩产项目量获得重大突破(控制和推断的氧化锂资源总量由收购前的29.56万吨增至48.90万吨),而且2012年以来锂精粉价格持续上涨,矿山库存价值大幅提升。
5. 2013年鑫矿业启动“山东金鑫矿业”扩产项目,进行重新整合规划,着力推进配套“建设及运营”山东金鑫勘探相关工作,并重新规划开采方案,导致矿山开采工作放缓,影响了闽锋铝业原料来源,进而影响其营业收入及业绩,随着前期建设工程投入达产,金鑫矿业经营业绩有望好转。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4-015

债券代码:122014 债券简称:09 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 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 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12豫园01”公司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4年6月16日
● 债券付息日:2014年6月17日

由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3年6月13日发行的2012年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6月17日开始支付自2013年6月17日(起息日)至2014年6月1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12年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2豫园01(代码:122263)
3. 发行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5. 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 债券发行批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357号文核准发行
7. 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5.20%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 计息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为2013年6月17日至2018年6月16日。
10.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6月17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债权登记日。

11.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2018年6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兑付登记日前3个工作日内持有在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3.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6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 信用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2014年4月,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跟踪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2豫园01”信用等级为AA+。

15.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本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12年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12豫园01”的票面利率为5.20%,每手“12豫园01”面值1,000元按票面利率为52.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6月16日。
2. 本次付息日:2014年6月17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豫园01”持有人。

1.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付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因此,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偿付债券兑付、兑付息资金到账,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协议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付服务,后续兑付、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息兑付2个工作日内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4-026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百圆裤业,股票代码:002640)于2014年4月8日开市起停牌。鉴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4月22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4年4月24日,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4月29日、5月8日、5月15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2014-019、2014-020),2014年5月19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重组进展及展期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2014年5月26日、6月3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2014-025),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止目前,公司与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个交易日披露停牌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请广大投资者理解支持,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36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6月9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佳集团”)通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了三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27073333股股份,冻结期限从2014年6月8日起,冻结股份为本公司总股本的17.09%。冻结期间,三佳集团向中信银行安庆分行申请并开具了银行承兑汇票3000万元,其中保证金1500万元,敞口1500万元,到期日2014年7月20日。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6. 综上所述情况,同时根据公司战略转型规划及相应的经营计划,并基于对锂电行业前景及锂矿资源未来价值判断,经同意众和新能源继续履行与闽锋铝业原股东李剑南等签订的《投资合同》,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不要闽锋铝业原股东李剑南等人回购闽锋铝业33%股权,不要求其退回闽锋铝业29.95%股权转让款和行权保证金并支付资金成本。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厦门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众和新能源)
(1)法定代表人:许建成
(2)住址: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197号第一层D10单位
(3)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
(4)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及设计;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纺织用品、服装鞋帽、装饰材料、环保产品等。

(5)股东情况:公司持有66.67%股权,黄岩贸易持有33.33%。
(二)闽锋铝业原股东李剑南等基本情况

原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李剑南	3522281999052
王辉	3522281999015
李志刚	2010161999012
陈强	3522291999014
王宇平	510021999071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阿坝州闽锋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翁国辉
(3)住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九寨沟县瓦窝村工业园区
(4)注册资本:15,096.40万元
(5)经营范围:单水氢氧化锂的生产销售。

(6)主要股东:众和新能源持有62.95%股权,厦门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3.1864%。
(7)闽锋铝业(合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万元)	19,141.47
2013年3月31日	19,026.75
2013年3月31日	12,544.62
净资产(万元)	12,546.66
2013年3月31日	6,286.85
2013年3月31日	6,188.25
负债(万元)	106.00
2013年3月31日	-375.85
净利润(万元)	-1,632.63
2013年3月31日	-1,632.63

备注:上述2013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1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闽锋铝业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没有为闽锋铝业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的行为,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众和新能源继续履行与闽锋铝业原股东李剑南等签订的《投资合同》,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有利于公司锂电新能源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转型整体部署,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公司的影响
众和新能源继续履行与闽锋铝业原股东李剑南等签订的《投资合同》,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有利于公司锂电新能源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转型整体部署。

(3)众和新能源2012年1月与闽锋铝业李剑南等原股东签订的《关于阿坝州闽锋铝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
(4)众和新能源2012年8月与闽锋铝业李剑南等原股东签订的《关于阿坝州闽锋铝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受让29.95%闽锋铝业股权)

(5)2012年9月公司与众和新能源及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关于阿坝州闽锋铝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事项的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9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27日至2014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7日15:00至2014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3. 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路30号4楼会议室
4.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

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
6. 参加大会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6. 审议《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14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众和新能源以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关联方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改<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众和新能源行使闽锋铝业股权收购选择权的议案》。
前述1-1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15项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2. 登记地点:厦门市集美杏林路30号30
联系人:詹金明、朱小腾 联系电话:0592-5054995
传真:0592-5321932 邮政编码:361012

3. 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14年6月26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持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4年6月26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 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购交易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表决,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2070	众和股份	1元	对应申报股数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 输入买入指令;
B. 输入证券代码362070;
C.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1元;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序号,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表决事项对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0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摘要	3.00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5.00
6	《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6.00
7	《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14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8	《关于控股子公司众和新能源以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9	《关于关联方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2.00
13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00
14	《关于修改<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14.00
15	《关于控股子公司众和新能源行使闽锋铝业股权收购选择权的议案》	15.00

注:上述议案的网络投票表决中,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D. 输入委托投票数: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0
反对	0
弃权	0

E. 输入投票委托完成
(4) 投票程序
A. 股权登记日持有“众和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投票意见,其申报如下: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1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9日下午2点开始
(1)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6月9日下午2点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8日至2014年6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8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9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二环路37号华神大厦A座6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 主理人:公司董事长、总裁唐耀瑾女士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总股本384,840,513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44人,代表股份92,360,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代表股份85,274,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代表股份7,085,9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条件的议案》;
2. 经投票表决,同意88,845,8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5%;反对3,433,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弃权27,0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通过此议案。
2. 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经投票表决,同意88,832,7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4%;反对3,449,9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弃权23,6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表决结果:通过。
2.2 股权激励基金、比例和数量
经投票表决,同意88,832,7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4%;反对3,449,9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弃权23,6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表决结果:通过。
2.3 股权激励基金及定价依据
经投票表决,同意88,832,7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4%;反对3,449,9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弃权23,6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表决结果:通过。
2.4 股份对象
经投票表决,同意88,832,7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4%;反对3,449,9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弃权23,6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表决结果:通过。
2.5 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
经投票表决,同意88,832,7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4%;反对3,449,9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弃权23,6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情况
四川川信律师事务所指派曹军律师和袁颖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四川川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1国星债(112083)”债券估值调整的公告

2014年6月9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1国星债(深交所代码:112083)”交易不正常,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本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本公司将与基金持有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6月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11国星债(112083)”按2014年6月6日交易所收市价予以估值,本公司综合考虑参考有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债券当日交易所收市价能体现公允价值起之日起,对后续按交易所收市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谨慎、诚实、勤勉、尽责的履行投资管理职责,但并不能保证任何投资,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的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关注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5 咨询有关信息。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聘任人(新任管理负责人)
聘任人(现任管理负责人)
聘任人(前任管理负责人)
聘任日期
2014年5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薛晋平
是否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任职资格日期
2014-06-03
任职日期
1974-03-1977-12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新闻系,1978-1-1979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新闻系,1981-1-1981-9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新闻系,1981-9-1987-1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新闻系,1987-1-1993-6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新闻系,1993-7-2004 12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新闻系,稳定副科长,处长,2005.1-至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国籍
中国
基金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学历、学位
经济学博士
注:
1. 1.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此次股东大会按下列程序就下列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则授权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请填“O”对各项议案填写赞成、反对、弃权)。
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摘要》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6. 《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7. 《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14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控股子公司众和新能源以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关联方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控股子公司众和新能源行使闽锋铝业股权收购选择权的议案》
16. 《关于修改<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9日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